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3-085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5号），同意公司向韩谦等45名对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700万元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数量为9,573,002.00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45.2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22年5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2608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计划用于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2,975.00 万元，实际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发生 1,754.72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全部投向全资子公司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中卫”）之“年产 6,000 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复配造粒二期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

新募投项目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之后，公司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到新募集资金账户中，原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且后续不再使用。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账户基本情况

新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900 万元，其中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1,230.27 万元（含利息等收益），其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 新募投项目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753.95	94.96%
2	铺底流动资金	146.05	5.04%
总投资金额		2,900.00	100.00%

2. 截至 2023 年 08 月 25 日，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金额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800003630	1,230.27

该专户仅用于利安隆中卫年产6,000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复配造粒二期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专户账号：77070078801800003630）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办理销户。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利安隆中卫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电子对账单；
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